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按照中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完成延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标准深度均须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且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并印发。(可根据中省相关规划程序进行调整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享有审核权，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2.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评审会或按程序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修改完善，且不因此增加费用或推迟项目最终完成时间。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甲方已有的基础资料、数

据、文件等，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甲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对接，协调本市相关职能部门、区县为乙方的现场调研、座谈访谈、数据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5.甲方有权在乙方完全、适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请求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合同款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基础资料，并要求甲方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调研、访谈等工作。

3.乙方有义务确保规划成果内容科学、目标合理、措施可行，符合中省关于“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并与延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及其他专项规划有效衔接。

4.乙方有义务根据编制需要，开展充分的现场调研、实地勘察、公众参与等工作，深入了解延安市生态环境现状与问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479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239500.00 元）；**

2.完成规划编制并印发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的技术服务费，即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239500.00元）。**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交符合内容、形式和要求的最终成果。项目验收由甲方单方组织，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仅为甲方验收决策的参考，不构成对甲方验收权的限制。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且乙方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或推迟项目最终完成时间。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应标明或说明由乙方提供，保留原作者署名，不得对信息的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编制与延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同、相似或存在实质竞争关系的规划成果，亦不得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完成后五年内，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可能导致本合同规划成果价值贬损的咨询服务。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因须由甲方提供而未及时提供基础数据，导致项目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期限交付合格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认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重作。若修改、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重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前述各项违约责方有权同时主张。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并不以争议发

生地而发生变化，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代理机构执 3 份。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5 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邮编：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7090546	电话：029-68661221
传真：0911-7090598	传真：029-686612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7350000001814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